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目标公司、标的企业、欣含宇通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正念堂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陈涛、李芳、焦宇持有的 99% 的股权，成为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孔令伟、王军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涛、李芳、焦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涛、李芳、焦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涛、李芳、焦宇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正念堂实际控制人孔令伟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欣含宇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欣含宇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收购人新三板开户相关资料，收购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为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本次收购交易合同的约定，本次收购定价以目标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和本次收购标的总价格。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欣含宇通支付的全部资金均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孔

令伟出具承诺：同意在收购人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将向收购人提供足额借款用于本次收购。

经查询，目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参考该价格，预计本次收购涉及金额约为 826.25 万元。

经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证明及房产证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现金资产超过预计的收购价款，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

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未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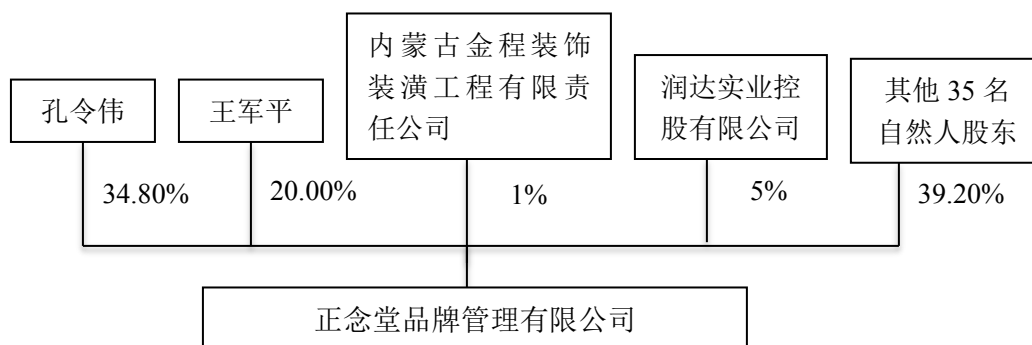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正念堂的股权情况如下：



孔令伟持有正念堂 34.80%股份，为正念堂第一大股东。孔令伟在正念堂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负责其运营管理。为巩固和稳定孔令伟对正念堂的控制权，孔

令伟与王军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乙方王军平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孔令伟相同的意思表述，以巩固甲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因此，孔令伟为正念堂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平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拟计划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正念堂存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孔令伟同意将无条件向正念堂提供足额借款用于本次收购，除此之外，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除孔令伟以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年9月14日，收购人正念堂做出了股东决定和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正念堂收购欣含宇通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合理原因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人数不超过 1/3;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将根据欣含宇通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欣含宇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暂无对欣含宇通现有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欣含宇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并保证,若收购人未来实施上述相应计划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念堂持有欣含宇通股份比例达到 99%,将成为欣含宇通

的控股股东。孔令伟为正念堂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平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欣含宇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完成收购后作为欣含宇通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欣含宇通。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方聘请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律师。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收购方对本次交易承诺能够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杨纯



董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军一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18]第 40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杨军一' (Yang Junyi),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签名）' label.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